联合国 E/CN.6/2014/NGO/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发展和进步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13-59777 X (C) 060114 080114

请回收

陈述

本陈述涉及到本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前者是“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后者是“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没有科学技术的国家在 21 世纪将没有立足之地。如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围绕科学技术展开。然而，利用技术促进发展并不是孤立事件，需要为发明技术和运用技术创造有利的环境。

优先主题的选择是再恰当不过的，特别是由于妇女和女童仍在遭受不人道待遇。

胁迫手段的目的是针对受害者树立和维持权威及控制，其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肢体/身体伤害、使用暴力强迫发生性行为、攻击、使用肢体暴力造成恐惧、威胁和恐吓、经济剥削，等等。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受害者被剥夺基本人权，心理和情感健康受损，发展受到严重损害。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全球普遍现象，但在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极为常见，在这些国家，求生的重要性往往高于人权。

特别是在非洲，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深深根植于社会结构、文化和传统。于是，行凶者有时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虐待他人，因为在潜意识里，他从小到大都认为自己比妇女和女童享有更多的权利。

以加纳为例，官方记录显示，每五名妇女中就有三人曾经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每三名妇女中就有一人据称曾经遭受由男性施加的某种形式的伤害。此类野蛮行为的受害者大多与行凶者有（血缘）关系。

非洲发展和进步中心坚信，由于并不是遭受虐待的所有受害者都会向主管部门报告自己的悲惨遭遇，受到虐待的妇女和女童人数被低估了。

有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在大多数非洲文化中，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被视为私事。因此，各家各户往往会私下解决此类问题，而不是诉诸法律。

不过，仍有一部分妇女和女童设法将自己的痛苦公之于众。她们是值得尊敬的，她们拒绝掩盖自己的可怕遭遇，让社会上的其他人有机会了解她们的处境。

我们应该鼓励更多妇女和女童报告各种虐待行为，以便社会大众孤立那些不尊重妇女、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的人。在力争消除暴力的宣传工作方面，我们承认世界各地都取得了进展。但我们认为，各国政府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彻底根除这一社会毒瘤。

非洲发展和进步中心提出如下建议。

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改善她们的福利，我们敦促会员国促进性别平等，严厉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必须鼓励会员国执行现行的各项联合国公约，以促进人权，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必须有意识地形成和转变男子和男童的态度，从源头上制止暴力。会员国应借助媒体的力量，宣传健康的两性关系。

我们必须培养小学生提高自律意识和养成积极的态度，以阻止暴力行为。学校课程应培养有利于形成积极关系的技能和价值观。

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缺乏经济能力，依赖男性生存。我们敦促会员国采取审慎措施，制订计划，以实现妇女的经济解放。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法律，严惩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责任者，以威慑潜在的行凶者。应适当补偿受害者。仅仅颁布法律是不够的，会员国必须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各国政府固然应妥善处理侵犯人权者，更有必要肯定那些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人，使其成为众人竞相效仿的榜样。

各国政府应采取大胆举措，严厉处理那些借宗教的名义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个人和组织。对于此类个人/组织及其赞助者，应点名批评，使其感到羞愧，甚至予以取缔。